

护理学院学生基础文明督查(滨文)

简 报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4 期

护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编印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

一、教室、寝室学生基础文明规定

(一) 寝室长做好早起提醒工作，确保早上 7 点前所有上午有课的同学均离开寝室，没课的同学 8 点前必须起床。

(二) 寝室长每天检查寝室卫生和物品摆放。同时，提高用电安全防范意识，人离寝室，切断各类插座电源，确保地面整洁、物品整齐、不拉电线。

(三) 班干部要组织班级同学有效开展课前预习，提醒同学每节课须提前 15 分钟进教室准备（实验课要求提前 15 分钟穿好护士服、整理好衣冠进实验室）。

(四) 保持教室和桌面的干净与整洁，请勿将任何食物、饮料带入教学区；上课期间除书本等必须用品外，其他物品放到抽屉里。

(五)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班级干部要提醒同学从前至后就坐，不得出现前排有大量空位；课前请将手机关闭网络，调成静音，并放至抽屉，请勿在上课期间玩手机；上课期间不时督查班中是否有同学玩手机，并做好提醒引导与记录工作。

(六) 营造师生互敬氛围，上课时请全体学生起立，向老师问好。

(七) 保持有序的实验教学中心秩序，同学要将书包等个人物品放至储物柜，将雨伞放至指定位置，班干部、党员要在课前带头整理 21 号楼 420、518 外的物品。

(八) 注重个人基本礼仪，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；在校园内主动、热情向老师问好，做最美护理人。

(九) 凡各种旷课或晚到次数未达处分下线者，每旷课一次扣 0.5 分，晚到或早退两次扣 0.5 分（一次可酌情不予扣分）；学院基础文明督查晚到累计超过 3 次（含）者，按照院级通报批评给予扣分。

(十) 在学院和学校卫生检查中卫生不合格寝室，其成员每次每人扣 0.5 分，其中

负有主要责任者扣1分；在学校卫生检查中，优秀率未达到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者，扣1分。

二、学院学风督查情况

（一）晚到情况

（二）迟到情况

2023年4月4日，第三节课，2020级滨江护理学3班，闫心心

2023年4月6日，第一节课，2020级滨江护理学2班，陈恩，胡意舜茗

（三）旷课情况

注：如有异议，3日内向辅导员进行反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送：学院党政领导

抄送：全体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。
